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或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經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